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写 2025 年度沂源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瑞阳路与新城路交叉路口阳光商务中心 704 应急管理局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0533-325997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有关安排，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内容。我局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面梳理并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内容。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准确发布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应急动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行政许可与处罚信息、事故灾害预警及应对情况等重点信息。优化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在法定时

限内高效发布。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条，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畅通在线、信函、当面申请等多种受理渠道。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流程管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作出答复。2025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件、按时答复2件、按时答复率100%，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的重要工作之一，列入工作实效考核内容，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工作要求。2025年，修订完善了《沂源县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核查，对失效、废止信息及时标注或撤除。加强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严防泄密风险和内容错误。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并提供政策解读服务，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情况。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沂源应急e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采用图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每周动态、应急科普知识、安全警示案例等内容，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2025年，依托“沂源应急e站”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400余条。有效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渠道作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查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畅通投诉举

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改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实操能力。2025年，共组织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1次，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相对薄弱，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待增强。

针对上述问题，县应急管理局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一是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目录，优化公开流程，确保及时公开；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图文解读、视频解读、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提升解读质量和效果；三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实操能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费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

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年，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2025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聚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围绕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关键环节，逐项对标对表，定期调度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主动接受县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按要求公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沂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未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聚焦“全灾种、大应急”，覆盖工业、农业、社区等重点领域，开展消防、防汛、地震、危化品泄漏、地下矿山透水等专项演练，参与单位80家以上、参演人员达3000余人次。成功承办了2025年山东省森林火灾综合应急演练。开展“五进”活动70余场，覆盖群众10万人次。举办首届全县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组织300余人现场观赛，7万人次线上观看参与，竞赛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基础法规条文，并融入消防、化工、居民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等一线高频场

景，形成“以赛促学”良好氛围。